

#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深土开通〔2018〕41号

##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单方面办理工程 结算的通知书

致：深圳市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留仙洞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园土石方运输专业临时道路建设托管协议(合同编号：深开施合2005-040)、留仙洞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园土石方运输专用临时道路设计托管协议(合同编号：深开施合2005-007)工程已于2006年8月10日通过了竣工验收。贵单位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2017年10月25日及2017年12月17日我中心已向贵单位发出《工程结算催办函》，要求贵单位在2018年1月15日前完成并提交该工程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现贵单位仍未在通知要求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因此，根据合同约定，我中心决定于2018年9月15日起启动单方面办理工程结算程序。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2018年8月10日



(联系人: 于工, 联系电话: 83139186)

## 文件送达回执

送达人：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受送达人：深圳市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送达文件：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单方面办理工程  
结算的通知书

送达方式：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代收人签名：身份证号：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不能送达的理由：

送达日期：

备注：

1、受送达人或其明确授权的代收人在此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即视为此文件已经送达到受送达人手中，并产生送达的相关法律效力。

2、如果有不同意见，应在签收时书面声明。

